

南宁理工学院

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报名工作规定

为保证学校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工作正常、有序进行,促进学生认真学习英语课程,建立优良的学风、考风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规定:

第一条 报名资格

一、大学一年级第一学期起英语专业、商务英语专业本科生具有四级考试报名资格。

二、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起非艺术类、非体育类专业本科在校生具有四级考试报名资格;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本科生具有 B 级考试报名资格。

(一) 首次报名:

1.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首次报名需满足第一学期大学英语 1 课程总评成绩达到 75 分(含 75 分)以上;

2.大学二年级起首次报名无条件限制。

(二) 非首次报名

1.所有已报过四级考试者,前次考试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取消本次四级考试报名资格(限考本次,不影响下次报名):

(1)英语等级考试无故缺考者(持学生所在学院出具学生请假书面证明者除外);

(2)考试中出现违纪行为者;

2.已取得英语应用能力 B 级考试合格证书的艺术类专业、体育类专业本科生具有四级报名资格。

3.英语六级报名资格:

本校注册在籍的英语四级取得 425 分(含 425 分)以上在校本科生。

第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报名开始实施。

第三条 原博文教[2017]16号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报名工作规定(暂行)》同时废止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教学科研管理处、文理学院负责解释。